

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

-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已訂定每三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。
- 本公司於111年9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，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，除書面審閱本公司評估指標項目之陳述說明及相關文件外，並於111年9月20日實行訪評，對象包含董事長李昌鴻、獨立董事姜榮貴、陳劍威、總經理林章安、公司治理主管王玉惠、稽核主管盧巧玲。
-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111年9月29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，就董事會八大構面（董事會之組成、指導、授權、監督、溝通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、董事會之自律、其他如董事會會議、支援系統等）進行評核，本公司並於111年11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。評估報告結論表示，109、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大幅提升，在公司治理之努力值得肯定。管理階層與獨立董事互動密切，裨益獨立董事發揮職能。董事會才能組合符合公司營運發展及達成策略目標之需求。每季董事會討論的議案，提案過程嚴謹、審慎用心。董事會並依據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建議，擬定建議事項之改善，作為本公司增進董事會運作績效之參考。